开拓国际市场及“微展会”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各具体项目应按“基本申报材料+项目材料”顺序装订成册：

一、基本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单位均需提交如下基本申报材料：

1．封面（附件1）

2．拓展国际市场及“微展会”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2）；

3．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5．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6．提供外文资料的需自行将主要内容译成中文标注上。

二、项目材料

1．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补助标准：**一是**对我市五大产业内（石材陶瓷、水暖卫浴、机械装备、日用轻工、电子信息）“四上”企业第一季度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叠加30%补助，第一季度以外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叠加20%补助；组团（仅限第一季度泉州发文组团项目，下同）机票费用在上级参展补助的基础上叠加20%补助，自行参展的机票费用给予50%补助。单个展会单个展位费本级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3万元，单家企业单场展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10万元，单场展会最多补助2位工作人员机票。**二是**对我市五大产业以外的“四上”企业第一季度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叠加20%补助，第一季度以外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叠加10%补助；组团机票费用在上级参展补助的基础上叠加20%补助；自行参展的机票费用给予30%补助。单个展会单个展位费本级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3万元，单家企业单场展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8万元，单场展会最多补助2位工作人员机票。（省市县三级补贴叠加后不超过实际费用的100%）

（1）招展通知书、展位确认书复印件。需由展方或组展单位盖章。招展通知书应包含展会名称（提供中英文全称）、时间、地点和展位价格；展位确认书应含展会名称、企业名称（全称）、展位号、展位面积、规格、数量和展位费金额；自行参展企业可提供邀请函、展位申请、展位确认等相关材料。组团项目还需提供泉州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组团赴境外开展商务活动的文件及相关材料（含参团企业名称、参团人员身份信息等）。

（2）展位费和机票费两项费用的银行付款回单（或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个人购买机票提供客票行程单复印件）。银行付款回单需加盖银行公章。税务发票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明确展会名称、时间、地点、展位费、机票费。

（3）展位原版照片。提供内容包含展会期间能涵盖展位实景、展位楣板信息（双开、三开展位需提供正面及所有侧面楣板照片）、展位号、展品、申报展位周边等展位情况。联合参展需由双方企业或组展公司盖章确认；展位内体现其他公司名字及标志的需由双方公司提供相关说明并盖章；对提供的照片不够清晰完整的，需提供视频或展会会刊原件或可在线查询的官网信息等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提供从手机或相机中导出的未经修饰的原版电子照片（刻录成光盘）。

（4）参展人员信息。项目单位提供参展人员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首页、签证页和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若出入境记录盖章不齐，可用微信小程序查询《中国公民查询出入境记录》并和行程单证明一起提交替代）。提供企业为参展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含参展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是法人代表参展,可用营业执照复印件代替；如是股东参展，可用股东身份证明即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截图代替；如是外籍、台港澳人员，提供外籍、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复印件）。

（5）无自营出口而是委托南安市内外贸公司出口的企业还需提供委托出口合同、发票、报关单。

2．支持全球产业链布局

补助标准：**一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韩国、美国、沙特、俄罗斯等重点目标市场国家设立建材家具行业海外仓，根据泉州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当年度投资总额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我市对海外仓建设项目按1:1给予配套补助奖励。对在其他国家自主建设仓储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或者租赁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补助。鼓励行业协会牵头，组织会员联合建仓达到要求的，适用该奖励政策。**二是**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并购。对并购国际知名品牌、科技研发机构，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5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补助。**三是**支持企业境外投资发展。对境外投资设立企业、国际营销网络（网点），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1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补助。

（1）法人代表签字的申请报告，含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申请补贴项目进展情况、费用开支情况、申请资金情况；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4）《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的回执联；

（5）实际投资凭证。以资金投资的，提供银行核准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核准的ODI登记表、水单等；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提供海关报关单（监管代码2210）；

（6）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统计报表；

（7）海外仓项目还需提供海外仓储建设资料，如建设、租赁仓储凭证（产权或建设相关证明、租赁合同等）。租赁海外仓项目只需提供申请报告、实际投资凭证和租赁仓储凭证。

（8）国际并购项目还需提供并购境外知名品牌、专利等资料，如行业或第三方机构认定品牌、专利等资料。

3．支持企业举办“微展会”

补助标准：对于事先报备同意的，组织有真实采购意向的采购商20人以上、生产企业20家以上进行线下精准对接的市级重点微展会，按照承办方实际承担的办会费用（含场地租赁费、布展搭建、宣传推广、物料费、采购商机票、住宿费）给予补助，每场活动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

（1）法人代表签字的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微展会基本情况、规模和效果）

（2）会展项目报备的证明材料

（3）承办方实际承担的办会费用明细清单、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含场地租赁费、布展搭建、宣传推广、物料费、采购商机票住宿费）;其中住宿费凭证须配套提供客商花名册及入住酒店出具的住宿明细，体现客商身份证、区域、入店离店日期等信息（酒店住宿明细加盖酒店印章）；若场租免费，须提供免费证明。

（4）采购商花名册，体现客商身份证、来源区域、所属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地址等;生产企业花名册，体现生产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地址等。

（5）展位相片汇总（每个展位照片一张，按照参展商目录顺序排列）；

（6）生产企业和采购商在微展会举办期间签订的合同或采购意向书。

4．支持海外推广平台建设

补助标准：对使用速卖通、亚马逊、eBay、wish、shopee、TikTok、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等进行站内推广的，对其产生的平台内推广费用给予10%的补助，单个网站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推广合同复印件。

（2）银行付款回单、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款回单需加盖银行公章。税务发票必须完整、清晰、可辨。

（3）营销账户后台截图。账户名称应与申报企业一致，账户金额消耗时间应在项目时间内。

（4）推广商品网页截图打印（显示网址、公司信息及产品）。网站内容应与公司经营业务一致。

（5）无自营出口而是委托南安市内外贸公司出口的企业还需提供委托出口合同、发票、报关单。

三、注意事项

1．凡在南安辖区内存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存在欠税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为涉黑涉恶企业及非法组织机构（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涉黑涉恶企业及非法组织机构），不予享受本扶持政策。

2．项目应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执行、发生、完成。申报材料（一份，均须加盖公章）务必于2024年1月15日前报送南安市商务局外贸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黄秀蓉，联系方式：86384605。

附件：1．封面

2．开拓国际市场及“微展会”项目资金申请表

附件1

开拓国际市场及“微展会”项目资金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项目：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拓国际市场及“微展会”项目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海关编码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
| 实际控制人 |  | 身份证号 | |  | |
| 董事 |  | 身份证号 | |  | |
| 监事 |  | 身份证号 | |  | |
| 高级管理人 |  | 身份证号 | |  | |
| 鼓励多元化开拓市场 | 2023年度  出口额 | 自营： 万美元  或委托南安市范围内外贸公司出口 万美元 | | | | |
| 展会名称 |  | | | | |
| 展位面积 |  | 展位号 | |  | |
| 展位费用 | 万元 | 申请金额 | | 万元 | |
| 机票费用 | 万元 | 申请金额 | | 万元 | |
| 参展小结 | （200字以上） | | | | |
| 支持全球产业链布局 | 项目发生  国家 |  | 海外仓 | | 自建（ ） 租赁（ ） | |
| 面积 平方米 | |
| 自建海外仓、并购、投资项目 | 境外企业名称： | | | | |
| 境外投资证第 号 | | | | |
| 实际投资额 | 万美元 | 申请金额 | | 万元 | |
| 支持企业举办“微展会” | 采购商数量 | 人 | 生产企业 | | 家 | |
| 办会费用 | 万元 | 申请金额 | | 万元 | |
| 支持海外推广平台建设 | 2023年度  出口额 | 自营： 万美元  或委托南安市范围内外贸公司出口 万美元 | | | | |
| 推广平台  网址 |  | | | | |
| 推广费用 | 万元 | | 申请金额 | | 万元 |
| 申报声明 | 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报“ ”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公司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开展出口业务有退税、有收汇（除国家政策规定外），没有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及法人无涉黑涉恶行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失信行为，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 |